（上接B008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2）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113）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14）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115）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16）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17）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18）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淼
联系人：王巍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19）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20）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21）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122）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3）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24）名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3楼
法定代表人：林清德
联系人：郑毓栋
联系电话：021-50163988
业务传真：021-58205487
客服热线：800-820-8088
公司网址：www.standardchartered.com.cn
（125）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26）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秉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股票，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高速增长的成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30%-9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65%，权证的配置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于等于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根据下述因素的判断，确定资产配置策略：

1. 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形势从两个方面影响股市，一是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二是改变投资者的投资行为。由于股市往往对宏观经济进行提前反映，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一些宏观先行指标。

2. 政策因素

我国政府对经济体系的宏观调控能力很强，可以说，政策是影响股市运行的核心因素之一。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的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宏观管理政策。

3. 资金供求因素

资金供求是决定我国证券市场运行的重要因素。

4. 市场波动周期

市场脉动节奏呈现明显的周期特征，投资进出时机的把握对提高投资收益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出投资价值较高的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

1. 主题投资策略：此种投资策略就是通过对宏观经济中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的发展趋势或发展动力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与分析，挖掘并投资于集中代表整个市场阶段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使用主题投资分析框架(Thematic Investing Analysis Frame)进行主题投资的分析研究，所遵循的步骤如下：

（1）首先寻找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趋势：即明确经济结构或产业即将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分析这些根本性变化的内涵和寓意。

（2）继而认清使该种趋势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即有效分析经济运行中真正起作用的驱动因素，客观清楚的认识证券市场的发展规律与发展趋势。

（3）最后将能够从这种趋势中受惠的公司纳入投资范围：即找出充分代表或体现该投资主题的公司，经过全方位的周密调查研究后建立主题投资组合。

（4）重复以上过程，不断的寻找、发现、研究新的主题投资机会。

2. 买入持有策略：此种投资策略主要投资的对象为相对价值被低估的成长型股票，通过长期持有分享高成长性所带来的收益。具体应用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选股法进行股票选择。

GARP选股法重视股票投资价值与成长潜力的平衡，既规避投资标的价格高企的风险，又具备高速成长的优势。应用GARP选股法选择出的股票，会有潜在的两个收益渠道：没有考虑成长潜力下，价值回归中的投资收益；成长潜力释放带来的价值增长。

3. 逆向投资策略：此种投资策略主要投资的对象为相对价值被低估的价值型股票，待其价值回归后洁出获利。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因素的考察来选取股票：

（1）低市盈率或市净率

首先采用定量工具定期计算库中个股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找出市盈率或市净率较低的公司股票。造成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较低可能有宏观、微观、产业三个方面的原因，因此需要进一步分析其基本面是否存在某些向好因素以支撑公司价值回归，并挖掘其投资机会。

（2）定性分析

然后基金管理人将对选出股票的“低价因素”进行合理分析，从中找到基本面素质较好，股价可望在短时间内回归的公司。

（三）债券投资策略

1. 利率预测

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尤其是在预期利率上升的时候，严格控制，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

2. 收益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是以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建立或改变组合头寸。要运用收益曲线策略，必须先确定收益曲线变动的类型以及各种变动对组合收益率变动的影响。

3. 债券类别配置

（1）一、二级市场配置

随着国债发行市场化的增强，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量一级、二级市场的风险收益，并拟订配置策略。

（2）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配置

就目前而言，银行间债券市场流动性不如交易所市场。本基金将在均衡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合理配置两个市场的投资比例。

（3）债券品种配置

我国债券市场目前发展较为成熟且流动性较好的是国债与金融债市场，这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随着未来企业债与可转债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增加其投资比重。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 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6）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金融工程小组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金融工程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自2013年1月17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6月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资产配置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59,080,488.28	90.45
	其中：股票	5,959,080,488.28	90.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
6	其他各项资产	623,745,248.06	9.47
7	合计	5,791,981.98	0.09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470,176.70	0.62
B	采矿业	61,575,655.67	0.94
C	制造业	4,551,876,441.99	69.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466,106.68	0.45
E	建筑业	210,517,458.66	3.23
F	批发和零售业	138,780,032.56	2.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7,488,771.66	6.71
J	金融业	72,800,000.00	1.12
K	房地产业	308,884,948.35	4.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220,896.01	1.6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59,080,488.28	91.43

（三）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0	许继电气	10,482,318	321,283,046.70	4.93
2	000625	长安汽车	29,659,740	283,843,711.80	4.36
3	002415	海康威视	12,986,074	226,606,991.30	3.48
4	300014	亿纬锂能	5,928,502	201,509,782.98	3.09
5	002271	东方雨虹	8,268,648	190,013,531.04	2.92
6	600703	三安光电	8,234,403	185,532,668.25	2.85
7	600252	中恒集团	14,339,550	183,976,426.50	2.82
8	002456	欧菲光	3,943,470	166,020,087.00	2.55
9	002236	大华股份	5,603,835	160,213,642.65	2.46
10	600525	长园集团	14,290,429	144,476,237.19	2.22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每只股票的价值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4.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28,515.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18,434.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280.64
5	应收申购款	723,750.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91,981.98

5.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换期的可转换债券。

6.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03	三安光电	49,387,500.00	0.76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05.17-2006.12.31	45.61%	0.0090	38.00%	0.0111	7.61%	-0.0021
2007.01.01-2007.12.31	144.03%	0.0204	117.09%	0.0173	26.94%	0.0031
2008.01.01-2008.12.31	-53.27%	0.0211	-46.58%	0.0229	-6.69%	-0.0018
2009.01.01-2009.12.31	70.75%	0.0181	72.50%	0.0153	-1.75%	0.0028
2010.01.01-2010.12.31	18.37%	1.32%	-4.73%	1.17%	23.10%	0.15%
2011.01.01-2011.12.31	-24.41%	1.13%	-19.52%	0.98%	-4.89%	0.15%
2012.01.01-2012.12.31	7.22%	0.99%	5.45%	0.97%	1.77%	0.02%
2013.01.01-2013.12.31	6.21%	1.18%	-5.66%	1.05%	11.87%	0.13%
2014.01.01-2014.03.31	-7.38%	1.39%	-5.25%	0.89%	-2.13%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67.57%	1.54%	51.76%	1.43%	115.81%	0.11%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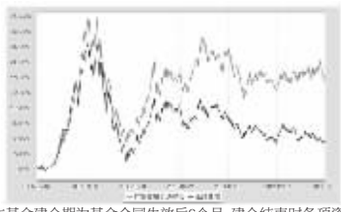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5月17日至2014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2、本基金自2013年1月17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正式颁布，本基金暂时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类型基金提取销售服务费或者增加销售服务费作为投资者可以选择的收费方式，则本基金可以提取销售服务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费率范围内，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收取。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F÷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F为销售服务费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提取方式或者其他事项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3年第2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人员变动进行了更新。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行人员变动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对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 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增加了C类收费模式，对原有申购费和赎回费信息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5.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情况。
7.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手机银行交易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民红利成长基金”基金代码：560002)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民创新优势基金”，基金代码：560003）决定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交易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正式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益民红利成长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四、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华夏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

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客服电话：95577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mfund.com

客服电话：4006508808；010-63105559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27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03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6 号）的规定，根据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4-006）。

近日，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再次自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主体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实际控制人：林永飞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承诺内容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	2012年2月28日——2015年2月27日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实际控制人：林永飞
	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杨厚威
承诺内容	1.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	1.任职期间 2.离职后六个月内 3.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如瑞丰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则瑞丰集团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瑞丰集团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 如果未来瑞丰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瑞丰集团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5. 如瑞丰集团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瑞丰集团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瑞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瑞丰集团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期限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瑞丰集团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实际控制人：林永飞
承诺内容	1.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林永飞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